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因應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停課多元彈性教學因應方案

112年10月0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3928 號函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230765381 號函修訂「臺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彈性教學指引」。

貳、緣起及因應規定沿革

- 一、109 年 12 月 30 日臺灣出現首例英國變種病毒株，於 110 年 5 月本土病例快速累積，本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起全面停課，各級學校因應全臺三級警戒延長停課至暑假；110 年 9 月國際間出現大量 Delta 變異病毒株病例並經境外移入臺灣，110 年 11 月 2 日指揮中心再度調整相關規定，在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臺北市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逐步開放；惟 110 年 12 月因應國際 Omicron 變異株疫情迅速擴散；111 年 5 月起 改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及調整學校授課方式等措施；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取消學校師生確診，自主應變對象暫停實體課程之原則；112 年 2 月 7 日起師生自主防疫期間，若無症狀可到校上學，採自主健康監測；3 月 20 日起新冠肺炎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相關防治措施同步放寬；8 月 15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 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相關差勤事宜回歸請假規定處理。
- 二、依前述防疫總指引規範，因應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致全班停課，或學生經學校核准病假逾三日以上情形，全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以下情形者，應提供多元彈性方式教學及課程：
  - (一)學生因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致全班停課。
  - (二)學生經學校核准病假超過三日以上，且由學校課發會認定之特殊狀況，經家長提出居家學習需求者(以下稱居家學習學生)。
- 三、學生病假逾三日以上(不含三日、假日天數)之請假，家長應書面填具學生請假單(附件一)完成請假手續，並檢附「醫院開立具規範休養天數之醫囑證明/隔離治療通知書」，經家長提出居家學習需求者，再由任課教師安排居家學習學生相關作業或學習任務，如病假天數未達三日以上，相關差勤及學習進度安排則回歸請假規定處理。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於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彈性採行以下多元教學模式：

- (一)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全班停課期間，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同步以具攝影功能之設備進行同步視訊，提供學生居家線上同步學習，教師可運用視訊、非視訊、文

字、聲音等方式，提升學生專注力、課堂表現，並視課程內容、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及學習狀況，滾動調整教學進度與活動內容。

(二)混成教學：**病假逾三日以上之居家學習學生**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透過架設平板電腦、攝影機等設備，線上同步直播教室(Google Classroom)授課畫面，並以學生能同步觀看教師授課為原則。

(三)線上或影片非同步教學：**操作性課程**(如：視覺藝術、體育科)，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單元與學生身體個別狀況，擇定適切教學模式為原則。非同步教學平臺如：酷課 On0 線上教室、Google Classroom、拍攝教學影片或規劃與課程相關之補充資料、及規劃收看臺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拍攝之公播課程，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於臺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03、酷課雲 Youtube 等頻道公開放映。

四、作業收發得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

(一)得採派發紙本作業，寄放警衛室聯繫家長取回，送回批改時亦同。

(二)或由任課教師擇定線上教學課表、酷課雲 On0 線上教室、Google Classroom、電子郵件、班級群組(社團)等網路平台，提供居家學習學生繳交作業，瞭解學生學習情形。

五、實施多元彈性教學期間之學習評量規劃

(一)實體到校學習之學生，依實體平時成績之項目與完成情形作為評量依據。

(二)居家學習學生之學習平時成績，得由任課教師依多元評量精神擇定以實體作業完成與繳交、線上測驗、線上平台作業完成與繳交情形、紙本作業完成與繳回情形、或視訊參與表現等作為評量依據。

(三)學校實體辦理期中與期末定期評量時，實體到校學生依規定辦理；居家學習學生得視實際情形到校參與班級實體評量考試，或另安排到校補行評量考試。

六、如為居家學習學生，請家長配合關心並督促子女參與線上課程，實施多元彈性教學期間得與班級導師、科任教師保持聯繫，透過電話或同步視訊教學軟體(如：Google Meet 等)，維持溝通聯繫，實施線上學習輔導，檢核居家學習學生學習成效。

參、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經中央或臺北市府宣布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時，以實施遠距線上教學為主，教師得以同步、非同步線上課程，輔以教育局公播課程影片協助學生學習；國小低年級教師得以公播課程為主，輔以部分時段同步視訊課程進行教學。

一、教師遠距教學/學生非同步學習課程

(一)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二)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三)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 Google Classroom、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及臺北益教網等教學平臺、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四)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自主學習教材。

二、教師遠距教學/學生線上同步學習課程，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自主學習。

三、作業收發鼓勵採線上方式辦理：

(一)透過 Line 或其他通訊軟體收發線上作業。

(二)透過酷課 On0 線上教室或 Google Classroom 收發線上作業。

四、學習評量規劃

(一)線上教學期間，各項評量從寬認定原則，鼓勵教師發展多元、彈性、適性評量，採情境式、開放式、素養導向命題，開放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影音作業，檢核學生學習成效；若採用選擇題、是非題等傳統測驗題型，請同步規劃防弊機制，如實施同步視訊監考、使用非同步線上學習平臺亂數配題功能、設置作答時限等。

(二)線上評量結果主要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補救學習之參考，非作為成績排名之目的，鼓勵善用評量結果調整遠距線上教學策略，實施翻轉教學、差異化教學，提升線上學習成效。

(三)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如紙筆測驗)，如有實際實施困難時，學校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可採線上會議)，依據相關教育局公函與規定，審酌調整定期評量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依實際情形調整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之平時、定期評量占分比率後，公告實施。

五、建立追蹤輔導機制：

(一)全班停課期間，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定期統整線上課程缺席學生名冊，建立追蹤及輔導機制，針對缺席學生進行個案追蹤，與家長保持聯繫，並請導師及任課教師予以個別輔導及協助。學校應定期召開線上學習個案會議，邀請輔導專業人員加入，發展學生輔導關懷及支持網絡，定期評估學生身心健康狀況，提供個別輔導或後續協助。

六、實施遠距線上教學期間，鼓勵居家學習學生課間遠眺、「規律用眼 3010」(近距離用眼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保護學生視力健康。

肆、學校得實施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實施多元彈性教學期間，課程教材、教法、作業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公平性、一致性，以符居家學習學生學習需求。

伍、本方案經學年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